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募投项目产能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023年3月2日